



使用海外电子邮箱向以下地址发送一封邮件，大约十分钟后就可以收到翻墙软件。  
freeget.one@gmail.com freeget.two@gmail.com  
欢迎翻墙浏览明慧网：www.minghui.org

## 嘉奖贺卡纷至

## 迫害能撑几时？

【明慧网】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个“世界法轮大法日”，同时也是法轮大法传世十九周年，还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老师六十岁华诞的日子，众多的国家和城市，纷纷给予李洪志老师及法轮大法以褒奖，纷纷以“李洪志大师日”、“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周”、“法轮大法月”等，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以及法轮功学员以嘉奖。嘉奖令中，对法轮功学员信奉“真、善、忍”的理念而给社会带来的幸福祥和以充份的肯定，同时还对发生在中国长达十二年的迫害表达强烈的谴责和关注。

对于深受李洪志师父及法轮大法恩泽的法轮功学员来说，这一天更是他们欢庆的日子：既表达对师父与大法的感恩，又表达对众生的友善。在上万封来自于世界各地的贺卡、贺词中，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的问候占据了绝大多数。一张张精美的贺卡，一句句真诚的祝福，汇成一条感恩的河流。这河流从亿万法轮功学员心中缓缓流过，同时唤醒着众生心底的善。

海外法轮功学员用集会，游行，歌舞，向世人展示法轮大法的

美好；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则用散发传单、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张贴祝贺“世界法轮大法日”等的贺卡向被蒙蔽的中国人传递真相。多年来他们也都是这样一如既往的做着，不知不觉中走过了中共疯狂迫害的十二年，回头一看，众多的世人明白了真相，“三退”的人数已接近一亿人了。

法轮功学员的修炼与他们的讲真相令中共防不胜防，又无可奈何。人们按“真、善、忍”做好人你能挡得住吗？他们告诉别人法轮大法好有什么不对？中共自己邪恶又腐烂到这种程度能避免世人选择三退吗？就迫害者自己来讲，迫害进行了十二年，他们不早就见识了法轮功吗？是好是坏，人人心中都有杆秤。在迫害中捞到了什么？暂时的虚幻却得用自己及家人的幸福来交换这值得吗？

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高官，他们连自己出国访问都胆胆突突的，唯恐遭到法轮功学员的海外控告，这名声可是要永远传下去的。岳飞墓前的四个奸贼跪了近千年，迫害法轮功的恶人也已注定要永远地被捆绑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请问所有的迫害者，如果没有上面的高压政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000 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翻译成 30 多种文字。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图：台湾约有八十万左右的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人在修炼法轮功。



图：美国、加拿大部分政要颁发褒奖，宣布法轮大法日，赞颂“真、善、忍”



图：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加拿大多伦多政要嘉宾在庆祝法轮大法日的活动中欢呼“法轮大法好！”

策，以及金钱与官职的诱惑，谁会去迫害法轮功？反过来说，用官职和金钱当诱饵的迫害不是非常卑鄙的吗？它能维持下去吗？

往深处说一点，哪一个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恶徒敢在自己的亲朋好友面前炫耀自己这邪恶的工作？法轮功是好是坏，他们心中是清楚的，其实，已经有许多往日的迫害者在为自己找退路了。也就是说，中共迫害法轮功确实到了难以维持的地步！

就海外众多的城市与国家纷纷给予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大法嘉奖，以及法轮功学员真诚的感恩这件事来说，海外的报道可是普遍而及时的。而这些是中共根本不敢让国人知道的。前几天，中共的《解放军报》报导了军人遇到了劝退党的事，本来是作为反面来报导的，可是结果怎么着？老百姓却从这个“反面”报导中解读出了正面的信息：三退已经深入到了军营，中共垮台指日可待。

在中国人渐渐觉醒的情况下，在一些迫害者也自找退路的时候，特别是在法轮功学员广泛而深入地讲真相的情况下，迫害还能撑多久？（文／飞瀑）◇

# 济南公、检、法构陷农妇刘玉晶 三百村民签名力保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济南市市中区善良农妇、法轮功学员刘玉晶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晚七点多,被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从家中强行绑架、长期非法关押达半年之久,济南市市中区“六一零”与公安国保警察构陷所谓证据,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操控济南市市中区法院非法庭审刘玉晶,当时法院人员、受理律师、“六一零”制造事端,致使刘玉晶的丈夫和女儿无法进入法院旁听。刘玉晶的家人依法律检举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和法院执法犯法的违反法律行为,被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以“有内部文件、对法轮功的事情一概不受理。”为借口拒绝受理。面对中共迫害善良无辜的好人,刘玉晶所在的兴隆村三位百村民签名力保刘玉晶是好人。

## 遭强行绑架威胁

刘玉晶,女,现年四十九岁,家住济南市市中区兴隆一村,在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全面公开迫害法轮功后,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的刘玉晶,于二零零零年十月依法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绑架,后被济南中共人员非法关押在济南高镇约乡洗脑班精神洗脑迫害五十七天,在被邪党人员勒索一万四千五百九十八元后才被放回家。



**刘玉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晚七点多,济南市市中区国保大队几个穿警服的警察在一陈姓、穿便衣的警察的带领下,没有敲门、也没有经过家中成员的同意,闯入到刘玉晶家中,肆意非法搜家。当时家中只有刘玉晶的年仅十六岁的小女儿在家,七点四十左右,刘玉晶回到了家中。警察要带走刘玉晶,刘玉晶拒绝无理的迫害,国保大队的一个警察就将她按在地上,强行铐上手铐。警察陈对刘玉晶态度非常粗暴。与此同时,一个警察打电话叫来了十六里河派出所的警察协助抄家,嚣张但心虚的警察陈威胁刘玉晶的小女儿说:“你如果出去叫人或者制止,你就是违法的,我们就能制裁你!”晚八点多,这些警察将电脑、DVD视频机抢走才离开刘玉晶的家,并将刘玉晶绑架关押在济南市看守所半年之久,至今也不许刘玉晶的家人探望。

## 构陷开庭阻止家人旁听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上午,在济南市市中区“六一零”的操控下,助纣为虐的济南市市中区伪法院打着法律的幌子,用法律的名义走过场,非法开庭陷害刘玉晶。非法开庭不到



图:田凤玉持此旁听证,却被市中区法院人员拒绝入法庭旁听。



是百图：  
好村  
民签  
名力保  
刘玉晶  
三  
好人的  
签名笺。

两个小时草草收场,当日,市中区法院伪法官未宣判诬陷结果。

刘玉晶的丈夫田凤玉于五月五日下午在市中区法院拿到自己的旁听证,但是在五月六日上午非法开庭时,持有旁听证的田凤玉却被市中区法院人员拒绝进入法庭旁听,刘玉晶的女儿在早一日接到过法院电话告知可以旁听,但非法庭审的当日,刘玉晶的女儿也被法院人员以“无旁听证”为理由拒绝入内。

刘玉晶的丈夫惦记半年未见面的妻子,女儿想念母亲,心急而无用的父女俩人不得不徘徊在市中区法院门口,在非法开庭期间,市中区法院门一直有便衣在监控着父女俩人。济南市市中区政法委“维稳”副处长董书伟、兴隆村里的“六一零”人员和一些便衣也堆集在法院门口周围。便衣们被安排在法院门前的刘玉晶家属和亲友之间,使亲友们相互间无法自由说话。

刘玉晶的丈夫问那些自己平时都认识的、兴隆村里的那些“六一零”人员:“挺巧,你们来干么来?”他们闪烁其词的回答:“我们接到通知,来这里开个会。”整个非法庭审期间,村里的这些“六一零”人员一直都在法院门前走来走去的“开会”,监视他们父女,一直到“庭审”结束,直到父女回家,他们才“开完会”散去。

## “内部文件”大于国家法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刘玉晶的大女儿田广青和朋友一起来到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控审科,检举济南市市中区公安局在非法搜查、非法



▲ 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地址:济南市英雄山路197号。

拘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检举济南市市中区法院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对刘玉晶开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市中区检察院控审科的科长张继生一听说是跟法轮功有关的案子，马上就说：“法轮功的案子我们不受理。”田广青二人拿出法律条文和检察院相关的规定，说：“法律明确规定，对于公民的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为



图：济南市市中公安分局大门口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那么，中共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

什么法轮功的检举材料就不受理呢？张继生说：“我们有内部文件，对法轮功的事情一概不受理。”

二人再三要求张继生应该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检察院公示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办事，而不是按照“内部规定”来办事，对于人民群众的举报不能这样推诿。张继生不断强调这个“内部规定”的重要性，就是不能受理法轮功的举报。最后无理回答的张继生恼羞成怒打开了控审办公大厅里的柜子叫嚷着要录音录像来威胁。

面对张继生的丑陋做法，田广青和朋友就留下了《对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非法搜查、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的检举信》和《对济南市市中区法院违反“公开审判”原则审理“刘玉晶案”的举报信》两份检举材料和相关证据后方离开。

### 三百村民力保刘玉晶“是个好人”

在田广青留下的证据中，除了包

含法轮大法及创始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大陆）获得的褒奖状一百一十六份以外，还包括刘玉晶一家人所生活的兴隆村村民三百多人力保刘玉晶“是个好人”的签名笺。

签名笺中指出：“人所共知，刘玉晶是个好人，为什么说她现在被关在看守所这么长时间啊？就是因为她修炼法轮功，学真善忍。在99年以前大家都不知道法轮功是么，都听信了电视上那些造谣污蔑的不实宣传，对法轮功有很多误解。现在通过法轮功学员的讲真相、通过跟炼法轮功的人接触，都了解了法轮功就是教人做个好人的，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而且他们在社会上不偷不摸、不坑不骗、不嫖不赌、不抽烟不喝酒……”，这封信的内容取得了大量村民的认同与支持，他们都纷纷表示愿意签名，“力保”刘玉晶快点出来，他们就可以再次看到善良纯朴的刘玉晶她见人就笑的样子了。

法轮功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呢？

在中共媒体所制造的谎言欺骗下，很多人都以为法轮功是违法的，很少人真正去思考过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

一个惊人的事实是：

法轮功根本就不违法！就是按中国现行的中共的法律，法轮功也是不违法的。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共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共《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中共《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按照中共现行法律体系，在效力最高的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没有找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经详细核实：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公检法机关理应依照法律来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媒体报道或

内部指令来办案。有的公检法人员一再说他们是依法办案，可是当法轮功学员请他们拿出具体的法律条文来时，他们却不能拿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来，因此所谓的“依法办案”，只不过是一句欺骗百姓的谎言。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有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

《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显然，这是中共利用媒体和舆论迫害民众的造谣和栽赃陷害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不能作为法律的。过去在政治运动中，人们错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的论调当作法律，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给人民带来巨大的伤害，相关责任人在事后也被追究了法律的责任。这些历史教训是中国人应当永远记住的。

中共《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他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江泽民针对法轮功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接下页）

【明慧网】二零零一年初，湖南法轮功学员善莲（化名）

## 孤苦伶仃与家财兴旺的幕后故事

在村子里碰到了亲戚的同事老甄（化名）。老甄已退休在家，她向善莲诉说痛苦，说她患有多种疾病，身体很不好。

善莲同情她，马上告诉她自己曾因骨质增生腰椎盘突出，疼痛难忍，躺在床上一年不能上班，还要丈夫帮自己做人工呼吸；后来有幸修炼了法轮大法，真是一身轻，种地、爬楼、骑自行车不输年轻人。老甄很惊讶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啊。”善莲说：“法轮功教人向善，修真善忍，身体健康，电视里面讲的都是在诬陷法轮功。再说了身体是自己的，身体不好，中共能给你一个好身体吗？我们炼法轮功，不知为政府节约了多少医药费呢？五年了，我没有吃过一粒药了。师父要求我们事事要先考虑别

人，炼法轮功的人道德高尚、身体健康多好啊。”老甄默不作声。

过了两天，善莲拿到了两张法轮功真相资料，想着老甄还是没有明白真相就给她送去看一看，老甄不在家，善莲就把真相塞在门缝里。老甄害怕自己受牵连，遭迫害，就恶告善莲。同村的郑大嫂认为法轮功好，大法弟子善良，电视里讲的全是假的，这是有目共睹的，郑大嫂帮善莲保存了大法书籍，还要善莲到她家去住，善莲怕给她家带来不便，吃了一顿饭就离开了。后来，善莲还是因为老甄的构陷遭到了中共的迫害，被非法关押了半月。

时隔十年，村里人说起老甄，都说她跟随中共迫害好人遭报了。这几年，老甄的老伴得病死了，儿子吸毒

**（接上页）**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同样没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据此而定罪。

### 四、中共“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中共操纵其司法机关制定的两个所谓的司法解释是想为其迫害法轮功服务的；但是从法律上来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中共“两高”的这两个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字样，根本不能适用在法轮功身上，与法轮功也毫无关系。很多中共法院的法官运用这两个司法解释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是在错误的适用法律，公然违法犯罪。

中共“两高”在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中诬蔑“法轮功是×教”，是在公然的歪曲事实，它不仅因为违背中共宪法中信仰自由的规定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中共“两高”也因此触犯了诬陷罪和诽谤罪。**五、中共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死了，仅存的女儿情况也不好，老甄一个人住，孤苦伶仃，善莲从没有恨过她，还经常帮她做点家务事，老甄受中共欺骗宣传被蒙蔽的太深，对中共的恐惧太大，她总是保持着与善莲“划清界线”那一套。

再说郑大嫂一家人，知道法轮大法好，明白“三退”（退党、团、队）保平安的真相，又都做了三退后，一家人和睦兴盛。儿子在南方的大城市做生意，生意红火，已经成了家，生了子，买了大房子，全家都搬去住了。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



“善恶有报”这句话在中国传了几千年了，老百姓叫它“天理”。

因迫害大法而遭报应的例子越来越多了。比较典型的还有，中央的黄菊因给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财政支持患癌症而亡；天津的政法委书记宋平顺因配合江泽民挑起“四·二五”中南海事件自杀身亡。

十一年中，大陆公安系统人员“因公殉职”和“死亡率”远远高于过去。有的身强体壮却突患怪病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死相恐怖；有的得了绝症；还有的意外伤残或家人遭遇种种不测，政府一直严密封锁内情，甚至造假宣传一些人是模范。

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日，她乘坐的轿车与大货车相撞，车内其他人，

**什么是“六一零”？** “六一零”是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它对迫害法轮功持有特权。“六一零”类似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就象当年的“中央文革小组”。济南市及各县市的法轮功学员受到的非法判刑、非法劳教、非法关押、非法绑架抄家等等各种迫害都是在当地的“六一零”操控、指使、参与下发生的。◇

**善恶有报是天理** 包括司机都安然无恙，而坐在后排

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当场撞死。民众议论说：越先进的，人，越替中共卖命，越先进地狱。任长霞等人就是例子。

据知情人说，任长霞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气。任长霞的同行很清楚：在他们身边的官员、警察，几年来因为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而遭天谴的事太多了。任长霞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当地很多老百姓讲，那是有人找她讨命。

其妹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的相信了！”

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在其妻离奇车祸毙命的四年后的，突发脑溢血而亡，死时四十五岁。曾被中共当局大肆渲染的任长霞，其家现今仅留下孩子一人。

当地群众感叹红祸害人，跟随共产党作恶祸及家人。